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张剑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oo.com	sxg@sxgo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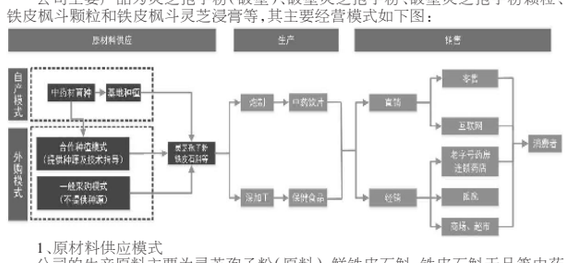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

（2）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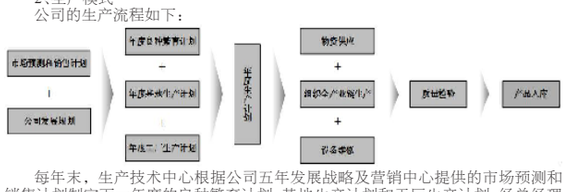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2019 年 5 月 25 日，第 72 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首次纳入起源于中医药的传统医学章节，这是我国政府与中医专家历经十余年持续努力所取得的宝贵成果，势必将大大推动传统医药在全球的发展。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发布，《意见》指出，中西医并重方针仍需全面落实，遵循中医药规律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中医药发展基础和人才建设还比较薄弱，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中医药传承不足、创新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迫切需要深入实施中医药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以上问题，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中药饮片是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随着中药产业化和市场化的不断扩大和升级，我国中药生产逐步形成了以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专业市场为主要环节的中药材产业，也形成了一大批通过 GMP 认证并初具规模的中药饮片企业。当前，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中药饮片产业的市场容量不断增大，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已进入一个全面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中药饮片生产与中药材的种植具有较高关联度，中药材的质量、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生产，中药材供应稳定性和原料品质优劣是衡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实行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2018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印发了《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进一步强调要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产业。道地药材不仅有特定的生长条件和生态环境，还讲究栽培技术和采收加工工艺，所以道地药材要比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药材品质更好。随着消费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原产地“道地”并经有机产品认证的中药材为原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将受到市场青睐。

（2）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随着“大健康”理念兴起、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消费群体更加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保健食品的人均支出、消费人群有了显著提升，保健食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目前，保健食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间市场格局差别较大，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而国际品牌的大量涌入会将倒逼保健食品产业改革，未来行业朝向合规、集中方向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以传统中医药学为基础也将成为中国保健食品的独特优势。

目前，保健食品行业正在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产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细化。消费者更加关注与自身健康需求更匹配的个性化产品，在功效、休闲、美味、使用便利等功能上要求更加严格，所以保健食品产品多样化、消费日常化、功能专业化是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保健食品乱象频发，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权健事件”后，相关部门开展“百日行动”对保健食品市场进行整顿。预计今后市场监管将更加严格，行业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这有望推动行业优胜劣汰，优质企业将会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而不良的企业势必会被市场淘汰。

（3）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概况

灵芝属担子菌纲多孔菌科灵芝属，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 2,000 多年。灵芝属一年生中药材，在全国分布较广，从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从销售渠道来看，出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购买。

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灵芝产品种类繁多，但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如寿仙谷、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行业的有序化发展，掌握核心破壁与去壁技术并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4）铁皮石斛行业概况

铁皮石斛是我国珍稀濒危物种，其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现代临床和药理研究证明，铁皮石斛益胃生津，滋阴清热，能提高人体免疫力。铁皮石斛产业生产布局涉及 10 余个省区，集中于浙江和云南二个省份，且二地的发展模式不同，云南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而浙江以龙头企业自建生产基地为主，集原料生产、加工与销售于一体。

铁皮石斛种植产业于近十年逐渐发展形成，虽然在浙江、广东、江苏、广西、湖南和福建等地已获得消费者认可，但在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存在较大的市场空白，相比枸杞、西洋参等其他具有药用和保健价值的药材，铁皮石斛的知名度仍有一定差距，需要从业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消费者对铁皮石斛的认知度。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二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三是鲜品，包括茎、花和叶，其中茎为最重要的销售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340,784,168.08	1,191,526,893.31	12.53	926,344,414.89
营业收入	546,758,533.40	511,451,922.75	6.90	369,963,3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95,326.51	107,652,897.45	15.09	88,879,8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31,031.22	90,348,659.98	15.81	78,162,7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469,504.45	984,738,470.40	19.06	869,748,2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18,192.58	171,513,111.54	21.23	110,803,59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6	15.79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6	15.7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1.61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13.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5,465,798.81	89,009,195.90	89,219,602.22	203,063,93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7,813.89	3,468,722.05	10,230,809.55	66,887,98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638,960.03	-2,062,207.95	7,502,600.11	61,551,6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8,963.38	29,083,386.49	26,785,635.12	83,590,207.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4,030	40.29	57,964,0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振皓		11,570,500	8.04	11,5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化先	194,000	6,094,500	4.24	44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振宇		3,933,970	2.73	3,933,97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世萍		3,362,447	2.3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瑛	90,000	2,797,500	1.94	2,674,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建淼		2,480,700	1.72	2,449,74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惠刚		2,028,100	1.41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90,000	1.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华宝	-585,000	1,425,000	0.9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淼家族（李明淼、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06%的股权，其中李明淼、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淼、朱惠照之子。李明淼、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2、李建淼系李明淼、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淼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3、王瑛系李明淼、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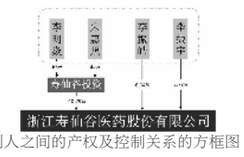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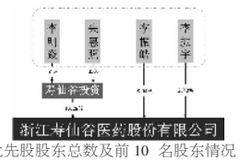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7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961.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地面推广活动、激发员工的业务拓展积极性、增加天猫直通车网络推广等措施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略微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寿仙谷汉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明淼、朱惠照与李振皓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预案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寿仙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审计委员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寿仙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无异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800.00	799.8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431.15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300.00	0.00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	0.84
合计		1,300.00	431.99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项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预计发生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9.43	35,000.00	35,000.00	2.00
实际发生			1,879.42	9,248.51	11,011.45	0.31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公司就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000.0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预计本期增加额(万元)	预计本期减少额(万元)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8	35,000.00	35,000.00	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森宝合作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淼之弟弟李明朝和李明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由李明朝、李明忠、谢新荣、何其升、王新德等 5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总额为 5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30723563312876 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车苏村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组织形式	合作社
出资结构	李明朝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李明忠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谢新荣等 3 人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菌(除种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食用菌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菌棒生产、销售

（二）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寿仙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淼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71634581N
注册地址	武义县解放中街汇景新城底层 4-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淼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权结构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持有 49.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的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的零售；中餐餐馆（仅限分公司经营）

（三）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商业银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淼担任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723552860156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武阳中路 37 号
注册资本	49,665.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才有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 4.9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95.07%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公司系在评估森宝合作社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向森宝合作社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公司对庆余寿仙谷执行的经销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方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

3、公司在武义商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95,326.51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483,876.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8,387.65 元后，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5,246,938.86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5,167,816.8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43,523,3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515,567.4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9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4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332.3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6.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8,500,000.00 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